

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（區）申請補助計畫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(印鑑)	負責人	(印鑑)
地址		電話	
		傳真	
展覽代碼		展覽名稱	
計畫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		
計畫執行地點	請填寫：國家/城市/展覽館名稱。		
預計參展國家數	國		
本會帶團廠商			家數
			攤位數(每個攤位9M²)
	會員		
	非會員		
		總計	
展出產品	表格空間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。		
計畫目的	表格空間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。		
執行進度	表格空間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。		
是否與貿協申請同一展覽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為合併申請案件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本案是否申請本署其他補助（含合併申請單位所受之其他補助）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 (一) 計畫名稱_____； (二)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

如係合併申請案者，請加填下表「合併申請單位」資料。

合併申請單位 (請填列被合併者資料)	(印鑑)	負責人	(印鑑)
地址		電話	
		傳真	

註：1. 另攤位平面圖之展區攤位，請加註是否有走道、柱子攤位及特裝攤位。